

# 任丘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 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号）要求，按照市政府统一部署，我局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进一步细化完善了《任丘市民族宗教事务局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制度》，对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保密审查等各项工作制度进行规范，广泛利用媒体平台公开民族宗教有关信息，重点开展政策解读，大力推进行政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和结果公开，促进了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建设。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职责。根据局领导及科室人员分工，进一步巩固充实了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细化任务分工，明确工作责任，形成了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办公室牵头落实、各相关业务科室共同推进的工作机制。二是健全工作制度，规范工作程序。我局召开局班子会议，研究通过了《任丘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任务分工方案》，明确了工作原则、公开内容、公开途径、公开流程和公开有关工作的监督检查方式，做到以制度管人、按程序办事，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顺利开展。对

公开的信息，按照“谁公开、谁审查、谁负责”的原则进行严格把关。同时做好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确保不出现泄密问题。三是细化责任分工，确保工作成效。由办公室负责全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指定专人负责信息的更新和发布，各相关科室明确专人负责报送。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22 年度，我单位未发生下列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纸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 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2022 年度，我局未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	0	0	0	0	0	0	0

	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 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2022 年度，我局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	------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主要问题：一是信息公开队伍建设还不到位，工作积极主动性未得到完全发挥；二是工作人员对信息公开业务知识学习还不够扎实，掌握还不熟练，公开实效性有待提升。

改进情况：2022年，我局将进一步强化举措，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今后将强化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责任意识。一是组织工作人员加强《条例》及相关政府信息公开理论知识学习和业务培训，提升信息公开工作水平；二是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继续加大政务公开的力度，进一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质量。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是不断完善、落实规章制度，严格落实相关规定，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二是努力改进工作方法，做到信息公开及时。